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8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俊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俊崧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所示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所示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7時50分許」更正為「17時40分許」，同欄一第4行「樂事鮮切脆薯條3盒、」刪除，同欄一第5行「649」更正為「454」；證據部分補充「市價查詢資料（見偵卷第3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俊崧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蔡昆洲雖證稱：許俊崧有竊取「樂事鮮切脆薯條3盒」等語（見警卷第11頁，偵卷第33頁），但被告堅詞否認有竊取「樂事鮮切脆薯條3盒」（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32頁），復觀諸卷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1頁上方），並未能辨識被告究自貨架上取走何種商品及其數量，再遍查全卷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尚難單憑證人蔡昆洲之證詞，遽以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聲請簡易判

01 決處刑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
03 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
04 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
05 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但此係因告
06 訴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調解意願所致（見警卷第15
07 頁，偵卷第33頁），兼衡被告各次竊取之動機、手段、情
08 節、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09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法院
10 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所犯2罪
12 罪名相同，犯罪之手段、態樣，時間相距不遠，斟酌2罪責
13 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
14 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15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四、被告本件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如附表一所示物
17 品；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如附表二所示物品，均
18 屬其犯罪所得，被告復供稱：已吃完、用完等語（見警卷第
19 4頁），但上開物品既迄今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全聯實業股
20 份有限公司，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均應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所犯該次罪刑項
22 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至被告2次行竊用以藏放如附表一、二所示物品
24 之塑膠袋，固均可認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但並未扣
25 案，亦非違禁物而應予沒收，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
26 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蔡毓琦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一：

13

編號	遭竊物品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萬歲牌堅果（腰果）1桶	279元
2	寶礦力水得運動飲料2瓶	46元
3	金安記蜜汁碳烤豬肉乾1包	129元

14 附表二：

15

編號	遭竊物品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金安記蜜汁碳烤豬肉乾1包	129元
2	麗仕柔膚香氛沐浴乳1瓶	174元
3	沙威隆抗菌沐浴乳1瓶	149元
4	寶礦力水得運動飲料2瓶	44元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1410號

19 被 告 許俊崧 詳卷

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 罪 事 實

- 03 一、許俊崧(一)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7時50分許，在高雄市○○
04 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鳳山保南店內，意圖為自己
05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商品萬歲牌堅果（腰
06 果）1桶、寶礦力水得運動飲料2瓶、樂事鮮切脆薯條3盒、
07 金安記蜜汁碳烤豬肉乾1包（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649
08 元），得手後將該等商品藏放於其所攜之塑膠袋內，佯裝接
09 聽行動電話，未結帳即走出該賣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二)於113年12月3日14時35分許，在上
11 址全聯福利中心鳳山保南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2 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商品金安記蜜汁碳烤豬肉乾1包、麗
13 仕柔膚香氛沐浴乳1瓶、沙威隆抗菌沐浴乳1瓶、寶礦力水得
14 運動飲料2瓶（價值共計496元），得手後將該等商品藏放於
15 其所攜之塑膠袋內，佯裝接聽行動電話，未結帳即走出該賣
16 場，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該賣場店經理蔡昆洲發現遭竊，
17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 18 二、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蔡昆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19 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 21 一、證據：(一)被告許俊崧於偵訊中之自白，(二)告訴代理人蔡
22 昆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證，(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 24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25 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
26 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7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